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3月31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
二、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83715_J05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83715_J05号

本报告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辉华

2017年4月21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61号文《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对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61号文《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3,4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2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608,468,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57,096,412.45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57,096,412.45元已于2016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69120154500000192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419,381.1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6,573,592.42元，利息为人民币845,788.76元。

批注 [AT1]: 请管理层确认是否就 20170331 数字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若确定使用 20170331 数字,需对银行发函证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846.80(注1)						49,05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6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1-3月：				
不适用						48,185.95				
						866.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注2)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1,709.64	21,709.64	17,995.11	21,709.64	21,709.64	17,995.11	3,714.53	2017年12月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23,057.17	26,000.00	26,000.00	23,057.17	2,942.83	2018年3月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2016年8月30日
			55,709.64	55,709.64	49,052.28	55,709.64	55,709.64	49,052.28	6,657.36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16,705.50万元，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3,057.17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注3：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批注 [AT2]: 请管理层确认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逐渐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同时具有综合办公、营销、财务、运营管理的多项综合功能，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和运营。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实施后将为公司业务以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全面的营销服务支持，产生的间接收益最终体现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全国产品及服务体系的有效覆盖和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上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披露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批注 [AT3]: 请管理层确认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